

中國銀行長城人民幣信用卡使用說明

中國銀行珠海市分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國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合辦發卡機構，以下列條款向持卡人發出長城人民幣信用卡使用說明：

- 信用卡/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的保護措施：
 - (i) 持卡人須將私人密碼保密，並在牢記密碼後立即將印有私人密碼的函件銷毀。切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經常與信用卡放在一起或在信用卡附近的物品上寫下私人密碼；切勿寫下或紀錄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切勿將私人密碼改為易於測悉的六位數字，如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等；切勿將私人密碼告知任何人士。
 - (ii) 信用卡和私人密碼只供持卡人專用，不可轉讓。收到新卡後，持卡人須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署及如發卡機構要求，確認收受新卡或按發卡機構要求的其他方式使新卡生效。切勿劃損信用卡或將信用卡存放於可能使信用卡磁帶失效的磁場附近。
 - (iii) 持卡人須遵守發卡機構所發出的程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 持卡人可要求發卡機構不發出私人密碼。
- 信用卡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及只供持卡人在中國以人民幣作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用。持卡人可透過發卡機構指定在中國內地適用的自動櫃員機進行現金透支。
-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簽賬及作現金透支時，須遵守發卡機構不時訂定的信貸安排的信用額。持卡人現金透支將進一步受發卡機構訂定的每日透支額及每月透支額所限(以較低者為準)，自動櫃員機每日現金透支限額為人民幣2,000元，自動櫃員機每月現金透支限額為有關信用卡之最高信用額之25%。
- 受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限的情況下，持卡人可透過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任何自動櫃員機服務之使用將受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供應商關於該等使用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發卡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服務條款及條件」)。
- 如發現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竊，持卡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即致電(853) 9889922或24小時報失熱線(0086-20) 831 51154通知發卡機構及向警方報案；並於隨後向發卡機構提供掛失補發卡的書面證明；並由發卡機構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發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式。
- 持卡人須於結單日起計60日之內，通知發卡機構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及錯誤的交易紀錄，否則，發卡機構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紀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除非在發卡機構控制範圍外的情況下，否則發卡機構應盡合理努力，在收到持卡人關於未經授權交易通知後90天內，完成調查工作。
- 在受上述第6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1條採取了預防措施及根據第6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須共同及個別對主卡及/或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發卡機構承擔責任。
- 持卡人對下列情況下引致的損失須承擔責任：
 - (i)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而卡被騙用；
 - (ii) 持卡人在發現其信用卡遺失或失竊後立即向發卡機構報失，而所發生的交易不涉及持卡人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所致；
 - (iii)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
 - (iv)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直接金錢損失，除非該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資訊或通告則除外。
- 如持卡人有意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上述第1條之規定，或發卡機構就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簽發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負責。持卡人須就因而引致發卡機構的一切開支及損失向發卡機構作出全數賠償。
- 持卡人在到期付款日前向發卡機構報告未經授權交易並填寫用戶投訴表後，持卡人享有在調查期間拒絕支付涉及爭議的款項，如調查結果顯示持卡人所作的報告是沒有根據的或持卡人違反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則持卡人須承擔有關交易款項及由交易日起算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因此引致的所有財務費用和有關利息。
- 中國銀行長城人民幣信用卡的利息、逾期收費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利息：
 - (a) 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之金額須按照當時利率按日計算收取利息，由提取現金當日起，直至付款日止。
 - (b) 若發卡機構在到期付款日後才收到持卡人就使用信用卡作購買貨物及/或服務之金額之還款，持卡人須支付該金額之利息。尚未償還之款項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計算收取利息，由交易之入賬日期起計，直至付款日為止。
 - (c) 所有收取之利息將每月定期累積至結欠金額及記入持卡人賬戶內。
 - (d) 就結欠金額中扣除現金透支交還金額之部份，若持卡人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支付該部份之結欠金額之全數，持卡人可有由月結單起計20天的免息還款期，否則，持卡人須支付該等尚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個別交易之入賬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
 - (ii) 逾期費用：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未付款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則持卡人須在支付上述(i)項之利息外支付最低還款額未還部份的5%作為逾期收費。
 - (iii) 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匯率計算方法：非人民幣交易將按交易處理當日由發卡機構決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持卡人的賬戶。

(iv) 現金透支手續費(除支付上述第(i)項的利息外)：

(a) 銀行服務櫃台：

櫃台提取現金透支服務並不適用於珠海市。在珠海市以外地區所作的每一筆現金透支，手續費為透支金額的1%。

(b) 透過中國銀行自動櫃員機：

在珠海市作現金透支，須收取手續費。在珠海市以外但在廣東省以內之地區作現金透支，手續費為人民幣5元。在廣東省以外之地區作現金透支，手續費為人民幣10元。

15. 所有付款須在發卡機構指定位於中國內地之地點以人民幣支付或(持卡人選擇)在發卡機構指定位於澳門之地點以港幣/澳門元支付。但發卡機構可(絕對酌情)接受非人民幣及港幣/澳門元付款。

16. 信用卡之各項收費：

所適用的收費項目已列印在月結單及/或由發卡機構發出之通用收費表。

倘若在清還所有收費及發卡機構向持卡人之中索後，信用卡賬戶仍然有任何結餘，持卡人可在發卡機構不時指定位於中國內地之地點以人民幣提取該賬戶之全數結餘或部份結餘。

註：持卡人提取結餘時應注意將受中國不時生效之法律及法例所訂明之單一個人攜帶人民幣現金離開中國內地之最高上限(「最高上限」)。

17. 如持卡人拒絕接受發卡機構對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並選擇終止有關信用卡服務，如信用卡的年費用可分區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發卡機構可(酌情決定)按月比例退還已付的信用卡年費。如在發卡機構收到持卡人拒絕接受有關修訂通知後該月份已進行交易，則該月份的相關年費將不會退還給持卡人。

18. 發卡機構抵消費權權利：

(i) 如持卡人在任何銀行開設一個或多個賬戶，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可隨時指示或要求該銀行從持卡人賬戶中扣除及償還任何持卡人欠發卡機構的款項。

(ii) 如發出附屬卡，發卡機構：

(a)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發卡機構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貨方餘額，償還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欠發卡機構的款項；

(b)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發卡機構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貨方餘額，償還該附屬卡持卡人欠發卡機構的款項(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欠發卡機構的款項。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有關該附屬卡持卡人欠發卡機構的款項的還款，應不可撤銷地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主卡持卡人及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19. 如發卡機構聘用任何代收賬款的機構向持卡人收取全部或部分欠款，持卡人須支付代收賬款機構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在一般情況下，收取費用不應超過持卡人欠發卡機構的款項總額的30%。

20. 如發卡機構委託律師向持卡人代收全部或部分欠款，持卡人須支付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21. 對商戶的投訴程式：

如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時受到商戶不公平對待，持卡人應記錄該商戶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或致函通知發卡機構。持卡人應向發卡機構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22. 對發卡機構的投訴程式：

如持卡人对發卡機構運作程式或任何職員有任何意見，持卡人應記錄有關資料詳情，並致電或致函通知發卡機構。持卡人應向發卡機構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發卡機構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23. 發卡機構可隨時及不時修訂信用卡使用條款及條件、有關使用信用卡的收費表及本使用說明，該等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發卡機構主要營業點索取。

24. 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持卡人合約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25. 在本使用說明中：

「附屬卡」指由發卡機構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中國銀行長城人民幣信用卡(包括主卡持卡人及任何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

「發卡機構」指中國銀行珠海市分行/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國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到期付款日」指結單所列明持卡人到期及應付發卡機構的結欠金額的日期；

「主卡」指由發卡機構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中國內地」指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外之中國任何部份；

「最低還款額」指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支付結欠金額中的最低還款額；

「結欠金額」指截止至結單上所述月結單最後一日，持卡人透過信用賬戶進行的所有已記賬交易結欠發卡機構的總額；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結單」指發卡機構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的賬戶結單。